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學生校外實習規範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國際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並促進產業國際交流，提升台灣產業國際互動，鼓勵國際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特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學生校外實習規範」(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系產學合作專班國際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課程名稱：三年級產業管理與改善實務實習(一)、四年級產業管理與改善實務實習(二)各 9 學分為必修課程；三年級製造管理實習(一)、四年級製造管理實習(二)各 9 學分為選修課程，每週校外實習實際時數 32 小時。

二、學分數：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課方式：依據教務處「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職責：

一、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須於實習報到日前一週完成簽約，簽訂實習合約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實習課程。

二、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

三、恪遵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本系、實習機構確認無誤後，該階段之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者，則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實習週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系(所)辦公室存查。

五、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針對實習機構填寫問卷評量，以做為日後本系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第五條　本系督導工作：

一、本系實習指導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召開實習說明會及媒合會。

二、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一)系(所)主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

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三)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本系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及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系級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學期型實地訪視學生至少2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四、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校外實習成績評分，應依據學生之實習態度表現、實習週記等項目評分；實習機構主管評量：30%、輔導老師評量：70%，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提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實習指導老師視情況處理並即時回報本系。

第六條　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止：

一、學生若於學期中發生校外實習不適應問題，先由實習輔導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原因，瞭解為學生個人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終止程序，學生接續返校進行專題製作及加修本校 3 學分專業課程以完成產業實務實習。

二、每學期第 13~14 週期間調查學生實習意向問卷，若欲轉換實習機構，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其問題若無法改善，則實習至當學期課程結束；新學期則視學生實習意願，協助轉換現有實習機構(經教育部核准之實習機構為主)或修習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務實習。

第七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